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049739

商标： 隆泽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715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北剑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7083930

商标： NESSU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56031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慕蓝一代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